

3.4.2.2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时，冷热源效率符合下列规定：

1、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、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（温）水机组、单元式空气调节机、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能效指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 的规定值提高 12%，蒸汽型溴化锂机组单位制冷量蒸汽耗量应降低 12%；

2、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的 IPLV(C) 值应比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 的能效限定值提高 16%；

3、燃煤和燃油燃气锅炉的额定热效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 的规定值分别提高 6%和 4%。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，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 1 级要求。

评价分值为 8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工业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暖通空调施工图；
- 2、设计说明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- 1、审查冷、热源机组能效指标。
- 2、采用城市市政冷热源，直接得分。
- 3、自行选择空调供暖设备的，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其能效值（等级），且满足相关要求的，直接得分。